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明和於民國113年1月19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鎮○○路0段機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設有機慢車兩段左轉標誌之行車管制號誌，且劃設有待轉區標線之該路段與○○路0段交岔路口時，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遵守標誌標線之指示，採兩段方式左轉彎，不得逕由機慢車道駛入路口左轉彎，並應注意讓對向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未依兩段式左轉彎，反逕由機慢車道左轉彎，且疏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而貿然進入該路口，適告訴人梁玉明於同一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鎮○○路0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手擦傷併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

01 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台非字第380號判決要旨參  
02 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項規定：「告訴或請求乃  
03 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  
04 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  
05 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  
06 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  
07 情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  
08 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  
09 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  
10 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繫屬於法  
11 院前，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者，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已  
12 欠缺訴追條件，仍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均應諭知不  
13 受理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9年4月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  
14 論要旨參照）。

15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  
16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  
17 訴乃論。又告訴人於114年2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於同年月  
18 24日送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之  
19 收文章在卷可憑。而檢察官前雖於114年2月8日偵查終結，  
20 但迨至同年3月3日始對本件提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乙情，亦  
21 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14年2月27日彰檢名結114調偵6  
22 7字第1149010388號函及該函上之本院收案章附卷可按。是  
23 依前開說明，因告訴人係於本件繫屬法院前已撤回告訴，是  
24 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繫屬本院時，即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  
25 因此本件公訴並不合法，其起訴之程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  
26 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8 文。

29 本件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琇 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吳冠慧